

論 日 息 安

版出部報書會義信華中

安息日論

The Sabbath

W. Easton
戴懷仁

安息日是否禮拜的第七日，卻成了一個歷來爭論不決的問題。

約聖經第七日就是當時的安息日，因此有人論講基督教的安息日，也援引此例作證明。但這證據是不可靠，因為第七日是安息日本來就不成問題。上帝既從來未改變了這個例，當然人也不能改變的。所以猶太教和安息會迄今還要守這日為安息，唯關於安息日的問題，最重要的不是在乎應守的日期，乃是【基督徒是否還在律法以下】。這問題解決了，而安息日的問題也自然可以迎刃而解。如果基督徒尚在律法之下，那末依着第三誡他必守第七日的安息無疑；反之，不在律法以下的基督徒，若守這日的安息，那就無異自行取消了福

安息日論

二

音，而否認基督教了。因此基督徒的地位和態度，就生出以下的分別：就是或屬亞當，或屬基督；或屬肉體，或屬聖靈；或固守律法，或信靠福音。茲按照聖禮的意義，根據羅馬加拉太兩書的道理，簡單的解釋這個安息日的問題，並請全國宗主同胞，藉着禱告參研聖經的真理，比較我所討論的，下一公正的斷語。

查羅馬書中證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爲干犯上帝的。按羅馬一章十八至卅二，所論的是外邦人；二章十七至三章十九，所論的是猶太人；此外引出舊約的記載，證明凡人都有罪，甚至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』（羅三章十至十八節）。這樣，『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人都伏在上帝審判之下』（羅三章十九節）。

復次，因他——上帝——甘願因耶穌的救贖而稱罪人爲義，『上帝的義』

在此就已顯明（羅三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）所以人蒙救贖之恩，是因着信，非恃功所致（羅四章四至五節）。保羅指明亞伯拉罕和我們的不同之處，會證明亞伯拉罕是因信上帝蒙賜了一個兒子的（羅四章十八節）。他並信上帝的應許（羅四章二十節）。所以上帝就以他的信為義（羅四章二十二節）。至於我們也有絕對應信的一件，就是上帝賜下他的兒子叫我們稱義（羅四章二十五節）。這不是一件將來的計劃，乃是已成的事實，使凡信他的都得稱義（羅四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）。

上帝所成就的這大事，給人類最大而有福的效果，在羅馬五章中業已證明，就是給凡信福音的人均有『因信稱義……得與上帝相和』的權利，且是最完全和永遠的（羅五章一節）。說到今日，我們『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

安息日論

四

這恩典中」將來我們『要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』（羅五章二節）『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，因他知道患難生忍耐……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上帝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』（羅五章三至五節）最後還要『以上帝為樂』（羅五章十一節）於此信徒所有的罪，就一概永遠消除，並在主前得蒙稱義而為無罪之人了。

但於此又有個新問題應加以說明，就是信徒的態度當如何呢？因他本是亞當的後裔，原有亞當的惡性，聖經稱為『屬肉體的』（羅八章九節）『作罪之奴僕』的（羅六章二十節）『被律法轄制的』（羅七章一節）因此他必須從這一切罪的狀態中走出來，也是最要緊的問題。以下就證明這個問題是怎樣成全。

按信徒一聽了真道，（就是叫他得救的福音）並信靠耶穌，他就受了聖靈的印記（第一章十三節）他就在基督裏面，基督也在他裏面（翰十四章二十節）就不再屬肉體而屬聖靈了（羅八章九至十節）基督既因死榮耀了上帝，並且復活作新人類的元首，正如亞當作罪人的元首一樣。亞當因一次的背逆，致使他的同類都成爲罪，並受罪的結果（羅五章十二節）照樣基督也因一次的至死順服（腓二章八節）使他的同類稱義，而蒙救贖的特恩（羅五章十二至二十一節）

罪的關係至此已無問題，人類的元首也已決定，最後保羅就論到罪與律法所有的關係：

上帝首先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（羅八章三節）把我們的舊人和基督，一

同釘於十字架（羅六章六節）這樣，我們的惡性在基督的救贖上既被定罪，上帝就不再追討我們的舊人了。雖然惡性還在我們裏面趁機而發，但我們卻不容許牠再事活動，這樣，直到我們死的日子，和耶穌再來的時候，到那日，我們就會完全與牠——舊人——脫離關係了。

此外信徒對於罪也能說是死了的，因基督既為罪而死，凡在他裏面的信徒，當然也是死過的。信徒對於罪與基督對於罪本是一樣，且信徒生活於信仰中，『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，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看自己是活的』（羅六章十一節），因此得了勝罪的能力（羅六章十四節）。更盼望完全脫罪的時候臨到（羅八章二十三節）。

在羅馬七章保羅論到耶穌死與律法的關係，他對律法以下的人即猶太

人，說：上帝未曾把他的律法賜給外邦人（詩一百四十七篇十九至二十節）雖外邦人如今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，但上帝卻未准許保羅說：『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時候麼？』（羅七章一節）這證明信徒對於律法，因耶穌身體的原故，如何爲死的（羅七章四節）他又在七章六節上申明說：『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要按着心靈的新樣，不按儀文的舊樣。』於此律法的本身如何呢？有等人便主張說：『律法取消了！』呢？這斷乎沒有，在全部聖經中找不出這樣的一句話，或者如保羅所說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，難道說是我們取消了牠麼？更不是的，如果那樣，就是干犯上帝，然而究竟怎樣呢？無他，不過因律法釘死了我們的代表耶穌，而我和耶穌對律法就同爲死了的而已。若我真明

白了這個真理，則猶太人和安息會的異端，就能永遠脫離了？

比如殺人的兇犯已經正法了，難道律法就成爲無用而取消了麼？斷乎不能，則律法的效力，反更因此證實了。兇犯雖死了，而律法的威權依然顯著，牠禁止殺人和殺人者必死的信用，絲毫無損，照樣上帝的律法，一點一劃也未減少，他使信徒稱義的事，反因此更確定了。（羅三章三節）申命記廿七章廿六節說：『不堅守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，百姓都要說阿們。』

律法二字，保羅曾在加拉太三章十節提及，又在雅各二章十至十一節證明說：『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衆條。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，也說不可殺人，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』這樣，凡不能遵守全律法的好像用十條繩索懸起一人在山谷間似的，假使斷了一條，他的

危險正和十條斷了相等。照樣，如有犯了律法第三條——守安息日——或任何一條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無論何種條例，人不能任意抽取其中的一部分遵守着。保羅也曾證明說：『基督既爲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因爲經上記着，凡掛在木頭上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』（加三章十三節）。

當時有從猶太下來的，教訓安提阿的信徒說：非守律法，不能得救。這就是『把他們祖宗和他們所不能負的，輒放在門徒的頸項上』了（徒十五章一至十節）。連彼得和巴拿巴，也都因此受了保羅的責備。保羅以那人所傳的爲別的福音，就嚴詞辯明說是『攬擾信徒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，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……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』（加一章七至九節）。

保羅所傳的是真正的福音，就是一個使人脫離罪孽，脫離罪權，脫離律法的咒詛，並最後完全取消了一切罪惡存在的福音。他傳這福音，是如何的嚴格，不稍假借啊！照樣，我們豈不也當慎重的保守這可貴的福音，絕對不許我們那已經脫離的律法，（如安息日或其他同類的事）再來混擾他麼？因『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輒轄制』（加五章一節）。

因此保羅就指示加拉太人，若因信蒙了基督的稱義，就不可再歸向律法以下。不然，就是重新建造自己所已經拆毀的，而作一個犯法的人了。（加二章十五至十八節）此外保羅又堅決的證明說：『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。』這卻不是叫我們可以任意犯罪，乃是『叫我們向上帝活着，我已經與耶穌同釘

十字架」(加二章二十節)他們向律法既爲死了的，律法怎能再管轄他們呢？現在作他們生活的和中心的榜樣乃是基督了(約壹二章六節西三章一至十三節林後三章十八節)

有一故事頗能闡明這道理，一次政府要徵某甲去當兵，適有他的朋友某乙替他盡了這義務且因而陣亡，後來政府又第二次的徵兵，某甲又被徵去，某甲在此就把友人替他陣亡的事告訴了長官，他竟得釋放了，因長官說那代替者的死就算爲某甲死了，照樣基督代替我們死在十字架，律法也就因此在我們身上失了效力而不受牠的咒詛了。

聖經說：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……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」(加三章廿四至廿五節)

『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時候』（羅七章一節）信徒既與耶穌同死，所以就再不在律法之下了。但信徒從此就為『無法』的人麼？不然，他已同耶穌復活，有永遠的新生活（翰五章廿四節）新能力（弗三章十六節）新目的（就是基督的榮耀）（林後三章十八節）他在基督裏為一個新造的人了（加五章十七節）並且與猶太教奴隸的教義，也永遠分離了。律法的職事和聖靈的職事是相反的（林後三章）一是至於死和定罪，一是至於生和稱義；一是預表『摩西臉上的光』，是用帕罩上的一是預表基督永遠的榮光，是我們得以敞着臉看見的（林後三章）

所論的律法，不是儀式上的，乃是『刻在石版上』的十條誡。我們既在耶穌裏脫離了律法奴僕的地位，而律法的義就在我們那一不隨從肉體只隨從

聖靈的事上」成就了（羅八章四節）這是聖經證明的（羅六章十四節）這樣，信徒向律法果然是死的了，至於那極力主張信徒須守安息日的，無非是要勉強信徒，守全律法指望得救，這却無異使他們再『隨從肉體』去作律法的奴僕了。

以下再討論聖經對於安息日所有的言論。

創世記二章三節說：上帝在創造的第七日安息了，却沒有一句說到人要守這安息日的話，因人是剛剛在第六日才造成的，他尙沒有作何工作而需要安息，如果告訴他去『休息』的，那才真無意思到極處了。不料安息會的創始者懷女士竟能說：『埃及園中的亞當就守了安息日，以後他犯罪，而悔改，而被趕，他仍然守安息，且自亞伯起，以至挪亞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無不守過的。』這種

希奇的論調，可惜沒一句是根據着聖經證明的。若說律法也給與了亞當，這話未免太滑稽了，因為亞當尚未犯罪時，道德的律法，他怎會用着呢？至於上帝令『人』守安息的起頭，乃是始祖以後兩千五百年的事。

上帝創造時的安息日，早被人的罪取消了，所以七日以後，上帝就又工作起來了，他第一件所作的就是給犯罪的人『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』（創二章廿一節）這是何等大的恩顧！人所以主耶穌說：『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』（約五章十七節）因此聖經所題的安息日，就成為最簡單的，不過僅為預表將來『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上帝的子民存留』的而已。（希四章九節）

聖經又提一種安息日，就是賜給救贖之人的（出九章十六至廿九節）

並包括在全律法內（出二十章八至十一節）這顯出他們是聖潔的民族，（出卅一章十三至十七節）因救贖而賜給的（申五章十二至十五節）所以安息日祇是『事後的一個影兒』（西二章十六至十七節）

耶穌睡在墳墓中，經過安息日的一整天，皆因猶太人厭棄彌賽亞，乃出此毒手的；但一到他們看見他『駕雲降臨』（啓一章七節）的時候，就要說『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』（太廿三章卅九節）自那日起，他們都要被彌賽亞的治理，並給他們有真的安息，就是自古迄今所有一切安息所預表的。

猶太人把耶穌治死，並封鎖他在墳墓裏，他們那第七日的工作無非是將上帝的兒子，活活害死而已。但自那時起，猶太教就完全歸於無用了，有聖殿的幔子分裂為憑據，及到了七日的第一日，耶穌復活了，從此人間又開了一個新

紀元於是用七日的第一日代表基督教，正與第七日代表猶太教，同一意義。此外又有個證明，就是七個安息日的第一日，即第五十日，而『五旬節到了，聖靈就降臨』（徒二章一節）。

最可注意的，就是基督復活不在第七日，乃在七日的第一日，而五旬節的開始不在第四十九日，乃在第五十日，（也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）這一切都表明新的局面開始了。使徒時代，猶太人所守的仍是古安息日，使徒們就在此日乘機向他們講福音，至於擘餅的聚會（徒二十章七節），他們和其餘的信徒，乃是行在七日的第一日的，這就是救主把他的勝利，也在七日的第一日提示門徒了，因此他們要在這日紀念耶穌的死，以至等他再來（徒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）。

安息日的用意，是叫人在六日的工作後，得以從事休息。按律法的規定，無論何工，甚至連燃火都不作，這是猶太安息日的定例。人若觸犯了這個，就爲必死的；而七日的第一日則不然，以這日爲七日工作的開始，且爲榮耀上帝紀念耶穌復活的新紀元，因此耶穌復活留下的空墳墓，就永遠界在猶太和基督二教之間，把他們區分爲二。

真祭已獻上了（希十章五至十節），真祭司已坐在聖所了（希八章一至二節），此後耶穌基督就永遠接續亞倫的職分了（希八章六節）。耶穌昇天，聖靈下降，信徒就「從一靈受洗，成爲一個身體」了（林前十二章十三節）。所以上帝的教會，不是猶大或外邦人，乃是由這兩種人中得救的信徒因受洗成爲一體所組合的，故世界的人類只有三等：就是猶太人、外邦人和上帝的教

會（林前十章卅二節）

門徒集會在七日的第一日，救主乃向他們顯現（約翰二十章十九節），這表示了教會在始初是如何的光景呢。聖約翰說：『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』（啟一章十節），當日他們也聚集擘餅禱告（徒二十章七節）。保羅也吩咐哥林多的信徒，在『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按照自己的進項抽出』，賙濟耶路撒冷的信徒。總之，當日的信徒，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，以至於今依然不變。我們要用頌讚、捐助、宣傳他大有恩惠的福音，開始七日的工作，這是上帝為要我們得着永遠的福，而犧牲了自己的兒子換來的，所以我們『或吃或喝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』（林前十章卅一節）『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，月朔，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，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』（西二章）。

十六至十七節)』不要再被奴僕的輒轄制(加五章七節)更不可賠上基督
救人的真道,和使人自由的福音,去信那人所捏造所安排的左道而違犯上帝
的道。

安息日論

安息日論

二十

華民國廿五年三月拾八日收到



主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三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初版

安息日論

每冊定價五分

原著者易司

譜譯者戴懷

出版者中華信義會書報部

發行所漢口信義書局
印刷所漢口聖教印書局

△如欲翻印須經本部許可▼

THE SABBATH

By

W. Easton

Translated by

I. Dachlin

Lutheran Board of Publication

1933

SALES OFFICE:

Lutheran Book Concern
Tiankow

2

602215

602215

